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*（单位名称）*的 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维护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村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维护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1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盛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